关于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的公告

2020-04-24

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372号

为了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的办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）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并更名为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。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5年11月19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本指南发布后，日常业务系统停复牌业务模块功能升级完成前，挂牌公司因重大事项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申请股票停牌的，应当由主办券商通过保密传真机（010-63889872）在停牌生效日前一交易日15:30至16:30之间申请停牌；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停牌申请，但确需次一交易日停牌的，应当在非交易时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，经同意后通过电子邮箱（ywbl@neeq.com.cn）提交停牌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uploads/1/file/public/202004/20200424182124_ms4xb8a7ak.docx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4月24日